

周政字〔2015〕36号

##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三次农业普查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有关企业：

农业普查是全面了解“三农”发展变化情况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按照上级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全区第三次农业普查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农业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第三次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领导全区第三次农业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具体负责农业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各相关部门要认真配合、积极参与。其中，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区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

的事项，由区财政局负责和协调。区发改局、农业局等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按照全区统一部署、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成立农业普查领导机构，认真做好农业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 二、认真做好普查的组织和实施

第三次农业普查涵盖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农业普查对象为：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居）民委员会；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6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6年度资料。本次普查任务重，工作难度大，各级各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将第三次农业普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各镇（街道）、村（社区）农业普查机构要于2016年3月底前组建。对于普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级各部门要通力合作，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区农业普查机构要充分发挥镇、街道和村（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农业普查指导员要从镇、街道、村（居）干部中选调，仍不能满足普查需要的，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予以解决；农业普查员可从社会人员中选聘，要注重选聘人员的质量，报酬不低于全区最低工资标准。本次普查利用自主卫星资源，使用智能手持电子数据采集设备，并建立普查数据联网直报系统。各级普查机构要认真选调现场和调查员，根据农业普查总体安排，

及时做好调查员的业务培训，确保农业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 **三、落实普查经费保障**

本次普查所需经费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由各级财政分级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完成。

### **四、坚持依法普查**

统计和监察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和《山东省统计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严肃查处普查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行为，保证农业普查工作顺利进行，保证农业普查数据质量。凡是符合农业普查对象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和具体要求，如实填报农业普查数据，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可靠。普查取得的农户和单位资料，严格限定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单位和部门对普查对象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各级农业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农业普查所获取的普查对象个人和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严格的保密义务。要做好普查资料管理、开发和共享，发布普查数据必须经上一级普查机构核准。

### **五、加大普查宣传力度**

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主动向新闻单位提供情况。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广泛深入宣传农业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宣传农业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

查，为农业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周村区第三次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5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 周村区第三次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王 星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丁 文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朱玉刚 区发改局局长

梅立勇 区新农办主任、农业局局长

刘绵伟 区统计局局长

成 员：王 超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张英军 区经信局总工程师

赵德会 区教体局副局长

赵 琦 区技术开发交流中心主任

王连喜 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大队长

冯作江 区民政局副局长

刘绵岫 区司法局副局长

徐科学 区财政局副局长

赵玉刚 区人社局主任科员

李焕福 区水务局副局长

孔祥红 区卫生计生局副局长

杨廷章 区统计局副局长

刘明军 区工商分局纪委书记

孟军 区林业局副局长  
吕允平 区农机局副局长  
王福升 区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郭永刚 区蔬菜局副局长  
孟庆跃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工会主席、主任科员  
胡成林 周村广电中心副主任  
王先芸 区气象局副局长  
李青 区普查办公室党支部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杨廷章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结束后自行撤销。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28日印发